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增补董事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增补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泰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增补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鉴于公司原董事刘汉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为保证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增补李泰岭先生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刘清勇（召集人）、李泰岭（委员）、周洪发（委员）。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李泰岭先生简历

李泰岭，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 4 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技术员、水电分厂工长、工装分厂厂长助理、工装分厂副厂长、汽发分厂副厂长、轻型制造中心主任、轻型制造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公司事务）。

李泰岭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书记，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泰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李泰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